

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函

會址：(104029)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9 號 3 樓之 2
聯絡人：林志遠專員
電話：02-25988580#38 傳真：02-25986580
E-MAIL: yuan@tada2002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台智俊字第 104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降低失智者走失風險並縮短走失後尋獲時間，本會製作走失

協尋宣傳單張兩款，懇請貴局處中心惠允協助宣傳為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鑒於國內失智人口日益增多，走失情形漸趨嚴重，本會製作宣傳單張一「走失協尋 123」、「預防走失 123」各乙份，以期協助失智家庭預防失智者走失，並縮短失智者走失後被尋獲時間。
- 二、檢附前述宣傳單張及其電子檔與懶人包連結各乙份，懇請貴局處中心轉達所轄衛生所、老人服務中心、社會服務中心、家庭服務中心、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、社區診所藥局等等相關業務單位，供有需要之民眾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衛生局、新北市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衛生局、桃園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北市社會局、新北府社會局、臺中市社會局、臺南市社會局、高雄市社會局、桃園市社會局、宜蘭縣社會處、新竹市社會處、新竹縣社會處、苗栗縣社會處、彰化縣社會處、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社會處、嘉義市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社會處、臺東縣社會處、花蓮縣社會處、澎湖縣社會處、基隆市社會處、金門縣社會處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、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理事長

徐文俊

附件-台灣失智症協會走失協尋相關參考 DM

<p>走失協尋 123 單張</p> <p>https://reurl.cc/b21Ax3</p> 	<p>預防走失 123 單張</p> <p>https://reurl.cc/A7GYzK</p> 								
<p>懶人包</p> <p>https://reurl.cc/GxMOly</p> 	<p>失智症十大警訊 (參考)</p> <p>https://reurl.cc/g2L1pN</p> 								
<p>*歡迎依上述連結自行印製 DM 使用，如需向台灣失智症協會索取，相關辦法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紙本索取費用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57 1106 1220 1249"><tr><td rowspan="2">單張或量表</td><td>30 張以內</td><td>150 元</td></tr><tr><td>超過 30 張</td><td>150 元+ (6 元*超過張數)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3">舉例說明：若索取單張共 40 張，費用為 150+10*6=210 元</td></tr>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. 匯款請使用郵局劃撥，帳號：19688567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，並於備註欄備註：宣傳單張。3. 若需大量使用，請索取電子檔自行影印。自行大量印刷時，本會可協助在宣傳文件上加上申請單位的 LOGO(其餘內容不接受修改)。加 LOGO 以一次為限，後續修改另收費。4. 申請流程需 7-10 個工作天。5. 相關問題請洽台灣失智症協會 02-2598-8580#38 林專員。		單張或量表	30 張以內	150 元	超過 30 張	150 元+ (6 元*超過張數)	舉例說明：若索取單張共 40 張，費用為 150+10*6=210 元		
單張或量表	30 張以內		150 元						
	超過 30 張	150 元+ (6 元*超過張數)							
舉例說明：若索取單張共 40 張，費用為 150+10*6=210 元									

